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1.3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134.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5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核准文号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2016-331100-27-03-009194-000(丽开经备[2016]2号)	丽开环建[2016]21号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143.00	2016-331100-72-03-001132-000(丽开经备[2016]5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6,000.00	-	-
合计		54,005.0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延期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投入和验证标准,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人员流动限制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度均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主要系由于: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对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均提出新的要求以适应变化,从而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后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针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进行了人才储备,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因上述募投项目延期而受到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维康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1.3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134.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5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核准文号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2016-331100-27-03-009194-000(丽开经备[2016]2号)	丽开环建[2016]21号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143.00	2016-331100-72-03-001132-000(丽开经备[2016]5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6,000.00	-	-
合计		54,005.0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延期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投入和验证标准,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人员流动限制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度均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主要系由于: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对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均提出新的要求以适应变化,从而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后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针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进行了人才储备,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因上述募投项目延期而受到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任绍忠 钟德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蔡宝昌、胡峰、王涛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盾股份")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中强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3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中强科技100%的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658974117

4、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东盟工业园观山路3号

5、法定代表人:张子阳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隐身材料、数码迷彩图案的研究、设计;伪装网、伪装目标、特种伪装服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伪装工程、数码迷彩涂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的生产;军用车辆的改装;军用迷彩布、军用帐篷、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喷涂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针织品、纺织品的销售。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038,077.48	113,112,264.64
负债总额	55,781,165.66	77,091,059.31
净资产	35,256,911.82	36,021,205.3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570,459.34	25,619,028.77
营业利润	-666,916.94	-33,162,386.70
净利润	-764,293.51	-35,231,461.63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中强科技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盾股份	10,000	100%	3,300	100%

三、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中强科技进行减资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中强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当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3日已交易了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1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3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86

2、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白小波、洪碧珊合计持有的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49%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小波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6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2970686Y
注册资本	1,285.68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7号101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7号101房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集成电路制造;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批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电子产品批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小型机房制造、生产;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售电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前,康利物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康利物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白小波、洪碧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白小波、洪碧珊合计持有的康利物联49%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本次交易双方于2021年2月3日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约定事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四个可行权期已全部结束,且四个行权期均未达行权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于2015年2月4日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1,52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到期结束。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 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以审核并确认无异议。

3.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到期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授 予 日:2015年2月4日

2. 授予数量:1,520万份

3. 授予人数:17人

4. 行权价格:8.02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亿利能源A股股票。

6. 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田继生	董事长	200	13.16%	0.07%
尹成国	董事	200	13.16%	0.07%
张素伟	董事、总经理	200	13.16%	0.07%
张军强	副总经理	80	5.26%	0.03%
高智军	副总经理	80	5.26%	0.03%
杜朴	副总经理	80	5.26%	0.03%
刘强	副总经理	80	5.26%	0.03%
姜勇	副总经理	80	5.26%	0.03%
赵冬	副总经理	80	5.26%	0.03%
艾宏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3.95%	0.02%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7人)		380	25.00%	0.14%
合计		1,520	100.00%	0.55%

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6%;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2%,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2%。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7年2月4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根据已披露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标准,因此,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8年2月4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根据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净利润,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标准,因此,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2月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根据已披露的公司2017年净利润,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标准,因此,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2月4日进入第四个行权期,根据已披露的公司2018年净利润,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标准,因此,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2019年各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基于本次计划实施期间的四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均未达到行权标准,故本次所有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均不可进行行权,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注销全部1,5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到期结束。

四、本激励计划到期结束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均未行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计提的期权费用摊销予以冲销处理,故本激励计划到期结束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到期结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本阶段应履行的程序,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七、本激励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到期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0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质押后)为54,34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7.71%。

● 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20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7%;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质押后)为115,93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6.17%。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2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2日
持股数量	80,262,230股
持股比例	1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342,14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0%

新星汉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56,342,142	54,342,142	67.71%	9.30%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61,589,554	61,589,554	77.14%	10.53%	38,970,000	0	4,575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5,209,351	29.97%	117,931,696	115,931,696	66.17%	19.83%	38,970,000	0	4,575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务大数据运营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开展面向人社、医疗、金融等行业的综合大数据运营服务,近日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数据"或"甲方")签署了《关于政务大数据运营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为促进提升人力资源大数据服务的普及推广及多场景应用,同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基于人力资源大数据的多场景服务,以及其他延伸扩展的政务领域的SAAS服务。

公司与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大厦307室

注册资本:4,5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左磊

经营范围:数据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服务项目: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网络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IC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汽车用品;代办汽车过户、年检、上牌、验车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保险代理;代驾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文化创意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合数据成立于2010年02月,是一家企业级数据应用服务商,曾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称号,总部位于苏州,在北京、深圳设有分部。聚合数据致力于连接一切合规数据,并通过大数据赋能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依靠专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聚合数据现已自主研发出面向政务、企业的数字中台系列产品,及适用于多样化客户需求的综合性云数据平台等数据创新产品。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期限

双方确认,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与政务大数据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具体采购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具体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二)合作宗旨

双方将借助各自的业务和能力优势,在具体的业务场景下提供"数据+API+服务"的合作模式,并加强双方基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新的场景应用和合作模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信息化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社保服务场景建设、智能社保服务、政务大数据服务、基于身份识别的物联网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其中政务大数据运营服务是依托于社保相关的各种应用服务场景,提供包括社保卡发行、政府资金发放、人力资源服务等一系列基于政务大数据平台的精准服务产品。

聚合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流通服务商,在电信、互联网、金融等各大行业拥有广泛的数据链接基础,本次与公司的战略合作,是公司的政务大数据资源与天聚地合的市场化大数据资源的"强强联合",将促进公司的数据资产高效地进行市场化价值转化,同时提升公司自身在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的SAAS服务能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政务大数据运营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1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1-1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1年1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29.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00,391.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9,01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37	0099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6	1.07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866,014.48	8,908,181.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注:按照《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2月4日
除息日	2021年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1年2月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6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